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8 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 61 人(如簽到簿)

列 席:市政府-市長陳菊等(如簽到簿)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-處長林源豐

本 會一秘書長徐隆盛、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、議 事組主任黃錦平

請 假:市政府—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(由副局長黃益雄代理)

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(由主任秘書邱金寶 代理)

左營區公所區長胡俊雄(由主任秘書陳佑瑞 代理)

主 席:許議長崑源

記 錄:夏萓嬨、李鳳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
三、聽取報告

- (一)陳市長菊報告 103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 103 年度 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。
- (二)財政局李局長瑞倉報告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

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。

- (三)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。
- (四)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報告 101 年度本市 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。

發言議員:

蕭議員永達

劉議員德林

說明人員: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財政局李局長瑞倉

四、報告市政府來函

編號:38 類別:交通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檢送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,請備查。

發言議員:

李議員喬如

陳議員美雅

黃議員柏霖

郭議員建盟

陳議員玫娟

陳議員麗娜

蕭議員永達

陳議員明澤

說明人員:

交通局陳局長勁甫

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

決議: 准予備查。

乙、宣讀議案交付審查

一、有關機關(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)提案 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

決議: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8 號案:「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,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」。

發言議員:

說明人員:

陳市長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

財政局李局長瑞倉教育局鄭局長新輝

決議: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市政府提案

(一)請審議市政府提案158案(編號:1至27、29至159 ,包括民政類4案、社政類22案、財經類69案、教 育類21案、農林類17案、交通類4案、保安類6案、 工務類15案)。

決議:除編號第147號案:「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年度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』—跨域整合 建設計畫5,116萬4,000元及本府配合款1,513萬 1,000元,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」逕付二讀外,其 餘各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5案(編號1至5)。

發言議員:

陳議員麗娜

張議員豐藤

決議:除編號第5號案:「請審議制定『高雄市環境維 護管理自治條例』草案」擱置外,其餘各案交 付法規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議長交議案

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案(編號1至2,包括 社政類1案、交通類1案。)

決議: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議員提案

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10 案 (包括民政類 19 案、社政

類 28 案、財經類 6 案、教育類 30 案、農林類 24 案、交通類 34 案、保安類 21 案、工務類 47 案、法規類 1 案)。

決議: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市政府提案

二讀會

編號:147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—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,116 萬 4,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1,513 萬 1,000 元,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決議:同意辦理。

二、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

編號:1 類別:工務

提案人:陸議員淑美

案由:力促高雄市政府興建「合宜住宅」及「社會住宅」,實現居住正義,解決市民居住問題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送請市政府辦理。

編號:2 類別:工務

提案人: 陳議員麗娜

案由:建請市政府修改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送請市政府辦理。

丁、變更議程動議

一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1時50分提: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47號案經大會決議逕付二讀,擬現在提出進行討論,請 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二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1時51分提:市政府交通局函送 本市委外拖吊項目修正案,請本會備查,擬現在提出進 行討論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戊、決定事項

- 一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12時25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今日所有議程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 (無異議通過)
- 二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2 時 43 分提:現在有陸議員淑美 及陳議員麗娜分別提出臨時提案,因具有急迫性,依據 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。

(無異議通過)

己、散會:下午2時45分。